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7月25日起：

- (i) 謝錦鵬先生因個人原因已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ii) 莊子毅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並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
- (iii) 陳永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謝錦鵬先生因個人原因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執行董事，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

謝錦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此辭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謝錦鵬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領導及貢獻。

委任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7月25日起：

- (i) 執行董事莊子毅先生(「莊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彼已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及
- (ii) 本公司公司秘書陳永傑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莊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莊子毅先生，37歲，於2022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莊先生亦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21年至2022年擔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債務資本市場主管，於2019年至2021年擔任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債務資本市場副總裁，自2019年3月至12月曾任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副總裁。莊子毅先生於企業融資業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莊先生持有倫敦帝國學院的金融碩士學位，並獲蘭卡斯特大學頒授的一級榮譽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莊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謝錦鵬先生的女婿。

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授予彼の8,000,000股股票獎勵。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期限為三年，自2022年10月17日起生效(任期將進一步於後續期間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莊先生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1,430,000港元的薪金(包括津貼及補貼)，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の資歷、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莊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所採納的股份計劃。

陳永傑先生，53歲，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陳先生自2025年6月30日起已任職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曾擔任另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擁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亦為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自2016年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期限為三年，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任期將進一步於後續期間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陳先生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1,650,000港元的薪金(包括津貼及補貼)，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の資歷、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陳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所採納的股份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及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此終止任職行政總裁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委任莊先生及陳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子毅

香港，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子毅先生(主席)、謝煥章先生、謝學勤先生及陳永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永恒教授、李焯芬教授、關品方教授及陳建花女士。